

中国质量协会 中华全国总工会 文件

中国质协字〔2018〕114号

关于开展2018-2019年全国质量奖个人奖（中国杰出质量人和中国质量工匠）推选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质协、总工会，副省级城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质协、总工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中发〔2016〕43号）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质量奖励体系的意见》（国办发〔2017〕101号）精神，

按照《中国质量奖管理办法》（中质协字〔2015〕11号）和《中国质量工匠推选办法》

（中质协字〔2015〕12号）要求，现组织开展2018-2019年全国质量奖个人奖（中国

杰出质量人和中国质量工匠）推选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奖序列，作为中国质量奖的个人类奖项组织推荐和评选，2017年增设推选一线员工的“中国质量工匠”奖项类别。

2018年，中国质量协会、中华全国总工会将以“卓越引领，一迈入高质量发展新时代”为主题，继续开展2018-2019年全国

质量先进个人

评选

企业家、质量专家以及质量工作推进者，每年获奖者原则上不超过10人；

(二)中国质量工匠，授予恪守职业操守、崇尚精益求精，在本职岗位上为质量提升做出非凡努力、取得突出成绩的各行业内一线工作者，每年获奖者原则上不超过20人。

二、参评条件

“中国杰出质量人”奖项接受企业家、质量专家以及质量工作推进者的申报，“中国质量工匠”奖项接受研发、设计、工艺、采购、生产、检验、销售、服务等质量各环节的一线工作者申报。申报条件见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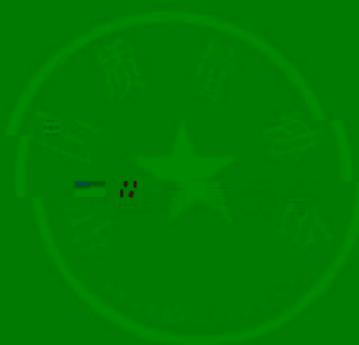
荐组织可为所在地方或行业质量协会、地方或产业(总)工会或所在组织的上级单位。

(二) 资格审查。2019年1月,对参选人进行资格审查。

(三) 资料评审。2019年2月中下旬,组织专家对资格审查合格的参选人进行资料评审,形成资料评审结果。

报流程见附件 2。

(三) 资料评审工作将于 2019 年 2 月中下旬启动。申报者可



附件 1

II. 在政治管理领域学非师范，如：政治学、行政管理学等方面
的在职研究生，原则上不予承认。

“三、凡属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的在职研究生，其学历不予承认。

五、为国内在职攻读硕士学位，在学期间向单位请假
(三) 在职攻读硕士学位期间的工作条件

1. 三年内，在本地区，本行业或本单位内从事与所学专业
相关的工作，并定期向单位提供有关学习情况的报告。

九、由于本人原因，三年内由本地区或本单位向原单位或
其他单位提出辞职或解除劳动合同，其在职攻读硕士学位期间
的工作条件不予承认。

六、在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对本地区、本行业或本单位做出
突出贡献，经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认定的，其在职攻读硕士学位
的工作条件不予承认。

七、凡属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的在职研究生，其学历不予承认。
八、凡属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的在职研究生，其学历不予承认。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1. 攻读硕士学位期间，用人单位应提供必要的学习条件，
并应给予适当的待遇。

2. 业务能力突出，在工作中业绩优异

该同志在担任现职期间，工作认真负责，业务能力突出，在工作中业绩优异。

（一）政治立场坚定

该同志政治立场坚定，思想上、行动上始终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业务能力突出

该同志业务能力突出，工作业绩优异。

（三）廉洁自律，作风正派

个人奖申报材料要求 申报流程

全国质量奖企 业及个人奖申报

一、申报材料要求

2019 年个人质量奖个人申报网上填报地址：http://www.cqia.com.cn

由报者进行 2018-2019 年度申报

1. 申报材料要求
申报材料要求
申报材料要求

申报材料要求
申报材料要求
申报材料要求